

國立嘉義大學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謝明潔代表

紀錄：謝翠珍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謝明潔代表、羅嘉琪代表(請假)、戴志雄代表(請假)、歐淑惠代表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朱健松代表、吳瑞得代表(請假)、陳明聰代表、何慧婉代表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0.09.25~111.03.14)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黃楷婷	新進	專案辦事員		語言中心	110.10.06
蘇芳玉	離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10.10.01
林星全	離職	專案書記	師範學院		110.10.01
林佳蓉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外國語言學系	110.11.15
江佩璇	離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10.12.27
黃楷婷	離職	專案辦事員	語言中心		110.12.31
王姿雯	育嬰留職 停薪	專案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		111.01.01
鄭乃嘉	新進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11.01.03

黃婉婷	回職復薪	專案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		111.02.01
<p>合計： 新進3人、離職4人、回職復薪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截至111.3.14為止，契約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留職停薪）共計143人。</p>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訂案，業經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27日府社勞字第1115302770號函同意核備，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27日府社勞字第111530277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全文(含嘉義市政府核備函)及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第7頁至第27頁)。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修訂案，已於110年12月3日呈陳校長核准(附件第28頁至第43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依勞資會議所提有關「值勤方式」、「值勤規定」及「輪值安排」等涉及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事項進行研議後，修訂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附件第30頁至第34頁)。
- 三、依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原則，校安人員值班若遇週日值班，則調整當日為休息日，週六為例假日之變形工時。
- 四、因值勤適逢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則值班人員得補休1日；另值班費用依月薪制加班費平均計算，不分日夜班均核予值班費800元。
- 五、本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通過(附件第36頁)，並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審查提供意見後陳校長核准(附件第41頁至第43頁)。
- 六、本案經人事室提供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如下(附件第29

員)：

- (一) 第 4 點有關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與聯繫等：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於停止勞工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且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方式辦理。
- (二) 第 5 點有關校安人員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部分：
 - 1、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2、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含值勤加班時間 30 分鐘)，累計值勤加班時間得於寒暑假補休假。
 - 3、按前規定，校安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 小時)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不得逾 4 小時，且案內人員如屬得累計值勤加班時數辦理補休之人員，其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不得超過 35 小時(46 小時扣除每月累計值勤時數 11 小時)。
- (三) 第 9 點有關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補休部分：
 - 1、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明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同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 2、本校 106 年 1 月 9 日勞資會議決議略以，本校訂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
 - 3、據上規定，勞工如需於例假日出勤，應先將該例假日調移為休息日後，再以休息日加班方式出勤；另如於國定假日出勤者，依前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應加倍發給。
- (四) 有關校安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加班部分，均得依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得於 1 年內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決議：

- 一、請學生事務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及本提案說明六事項執行。
- 二、同意本案修訂有關「值勤方式」、「值勤規定」及「輪值安排」等涉及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事項。

三、校安人員值勤適逢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學生事務處擬於渠等值勤當日改以支給值班費 800 元一節，請相關承辦單位先洽詢勞動部是否可行，再予辦理。

附帶決議：經洽詢勞動部，本校校安人員於休假日（含國定假日）之出勤，尚不得循勞資協商方式，以 800 元值班費替代假日出勤當日所應加倍發給之工資。爰此，本校校安人員於前揭假日值勤一案，宜請學生事務處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嘉琪專案組員、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文理總務長、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謝明潔專案組員。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第四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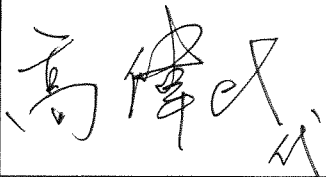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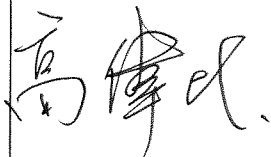
主席：謝明潔代表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

陳瑞祥代表		石淑燕代表	
朱健松代表		謝明潔代表	
吳瑞得代表	(請假)	羅嘉琪代表	(請假)
陳明聰代表		戴志雄代表	(請假)
何慧婉代表		歐淑惠代表	

列席人員：

唐榮昌學務長		高偉比組長	
--------	---	-------	---

國立嘉義大學第四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黃文理代表

紀錄：謝翠珍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謝明潔代表、羅嘉琪代表(請假)、
戴志雄代表(請假)、歐淑惠代表

資方代表：黃光亮代表、徐善德代表、李鴻文代表(請假)、
何慧婉代表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9.11.06~110.09.24)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王正甫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09.12.14
趙文菁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09.12.14
莊秀玉	陞遷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總務處	109.12.25
王瑱鴻	陞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109.12.25
盧泳聰	陞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109.12.25
曹國樑	陞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109.12.25
林星全	新進	專案書記		師範學院	110.01.01

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1

鄭之堯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校友中心	110.01.11
羅嘉琪	調任	專案組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師資培育中心	110.02.08
王正甫	離職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10.02.14
陳建州	離職	專案組員	國際事務處		110.03.06
劉士賓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10.03.03
李正德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10.03.03
李依霖	離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110.03.25
張宏祺	離職	專案組員	圖書館		110.04.16
陳冠州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10.05.06
柯智釗	退休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110.07.16
吳沂玲	離職	專案辦事員	語言中心		110.08.01
黃婉婷	育嬰留職 停薪	專案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		110.08.01

何育庭	新進	專案組員		體育室	110.08.02
鄭鈺潔	回職復薪	專案組員	總務處		110.08.03
鄭祥太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10.08.03
龔鈺晴	新進	專案組員		圖書館	110.09.01
溫淑如	調整單位	專案護理師	環境保護及 安全管理 中心	學生事務處	110.09.01
羽希·哈魯 斯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外國語言 學系		110.09.01
<p>合計： 新進 10 人、陞遷 4 人、調任 1 人、調整單位 1 人、離職 6 人、回職復薪 1 人、育嬰留職停薪 1 人、退休 1 人，截至 110.9.24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留職停薪）共計 143 人。</p>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關於本校專案輔導員上班方式屬變形工時，其簽到(退)方式改以紙本形式執行，業已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簽陳校長核准，提請審議（如附件第 5 頁至第 13 頁）。

說明：

一、本提案經本會前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先予撤回。案內學生事務處為因應校安人員業務性質，研提「上班方式屬變形工時，其簽到(退)方式改以紙本形式執行」一

事，請就其妥適性再行研議。

- (二) 所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請學生事務處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之規範辦理，另循行政程序提送學校相關會議先行審議，以避免衍生爭議。
- 二、依勞基法一例一休，故校安人員值班若遇週日值班，則調整當日為休息日，週六為例假日之變形工時。
- 三、適逢值夜班翌日不上班、週五值夜班於週一不上班，或深夜值班協處學生意外事件等情事，均無法實施刷卡簽到（退），若以紙本簽到即能避免該問題發生。
- 四、校安人員因有 24 小時校安值勤之工作（採 2 班輪班制，1 班 12 小時），若依專案人員上班打卡方式，則有延長工時與勞基法規範之加班費給與問題，其性質與一般專案人員不同；故建議上下班以刷卡與紙本併行，簽退則以紙本方式實施。
- 五、依上述延長工時衍生之加班費與值勤費，所需經費相較下值勤費低於加班費（估算表如附件第 6 頁）；值勤所需費用依前簽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所制定之「值勤費」及「補休」併行方式實施，為擷節學校經費之立場考量，建議採紙本簽到，其經費由宿舍人事費用支出（附件第 7 頁至第 13 頁）。
- 六、本校各校區皆僅設一台刷卡機，進德樓（值勤地點）無此設施；建議進德樓未來增設後，校安值勤人員則恢復為刷卡方式實施。
- 七、本案經承辦單位人事室表示以，基於整體差勤紀律，建議維持現行四校區之刷到退模式，擬暫不增設；嗣經電子計算機中心簽見以，本校差勤機增刪，本中心依人事室需求，協助相關系統連結設定，上線後，由人事室通知公告相關差勤事宜。依人事室規劃，全校目前共 6 台差勤機，蘭潭校區 2 台、民雄校區 2 台、新民校區 1 台、林森校區 1 台。

決議：

- 一、決議通過學生事務處專案輔導員（校安人力）以紙本形式，執行簽到（退）之差勤管理。
- 二、所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請學生事務處暫先撤回，並請先就其「值勤方式」、「值勤規定」及「值勤費標準」等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事項，依規定提本會討論後，再循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照會議決議辦理，並廣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為鼓勵本校勞工生育以降低少子化帶來之衝擊，建議將專案人員產前假天數增加為8日，提請審議（附件第14頁至第19頁）。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規定，專案人員產前假為6日，以小時計假。
- 二、有關勞方代表所提「日前政府為鼓勵國人生育，擬將勞工原產檢假由5日調整為7日；並且朝比照公務人員產前假8日研議」一事，茲查目前政府擬將勞工產檢（前）假由5日調整為7日，僅為其政策方向，仍須視該法源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三讀修正通過後，始得再行配合修正本校章則規定，併敘。

決議：本案俟政府修改相關法源依據後，再配合修訂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令發布修正略以，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7日，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
- 二、刻正配合前開規定修訂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嘉琪專案組員、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文理總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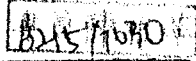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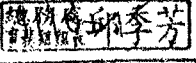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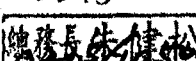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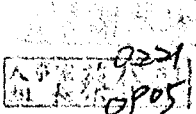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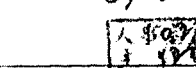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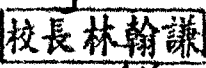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謝明潔代表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執行情形：照會議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50分）

國立嘉義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

提報會議	第四屆第二次勞資會議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由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訂案，業經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7 日府社勞字第 1115302770 號函同意核備，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7 日府社勞字第 11153027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全文(含嘉義市政府核備函)及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提案人簽署 ※請註明 任職單位	本件係報告，非屬提案性質		
相關單位 簽章	   	人 事 室 人 簽 章	<p>轉後，請印林送本室 提會報告。</p>   
校長批示	<p>林</p>  0221/1630		

- 一、本表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點前送至人事室，如有附件請載明於本表「說明」處，並將附件之電子檔傳送至 jenny@mail.ncyu.edu.tw。
- 二、相關議案之研提，請至少經 10 名以上專案人員、並至少由二個不同任職單位之勞方同仁共同書面簽署為原則。
- 三、本表由人事室彙整陳核。
- 四、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本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五、業務聯絡人：人事室謝翠珍 (分機 7192)。

國立嘉義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第1屆第7次勞資會議通過
嘉義市政府101年2月2日府社資字第1015302223號函同意核備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嘉義市政府107年4月26日府社勞字第1075312656號函同意核備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27日府社勞字第1115302770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頒布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二章 僱用

- 第四條 本校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 第五條 本校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但屬他機關向本校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
本校僱用工友，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校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之工友；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校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僱用之工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僱用之工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一、服務志願書一份。
二、履歷表二份。

- 三、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三章 服務守則

-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十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之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十一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教職員工生或來賓接洽詢問時，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十二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第十三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務用品，應妥為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四條 同事間要和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工友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五條 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本校之言論。
- 第十六條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 第十七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聲譽之行為。
- 第十八條 工友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 第十九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需逐日記載出勤情形。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於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情況下，得比照本校職員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比照職員之規定，其因工作需要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之情事者，得依本校延長工時、加班管制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如屬常態性或業務需要者得依法採彈性上、下班。
- 第二十三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計。
- 第二十四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五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第二十七條 工友子女未滿二歲，須工友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其工作時間如下：
- 一、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二、校長座車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另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 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但例假日並非單指星期六或星期日。
- 第三十一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如因配合本校辦公時間及業務需要得調移之，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服務滿六個月未滿一年者，應給休假三日。
 - 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 三、服務滿二年者，第三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日。
 - 四、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 五、服務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五日。
 - 六、服務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 七、服務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
 - 八、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 初任工友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 第三十三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發一日工資或給予補假休息。
- 第三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友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訂工友之假期，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發一倍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每次請事假得以時計。
- 第三十六條 工友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規定日數之病假應按日扣除工資，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每次請病假得以時計。
- 第三十七條 工友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第三十八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喪假十日。
 - 三、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

姐妹喪亡者，給喪假五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工友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請喪假得以時計。

第三十九條 工友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不含例假日)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請產前(檢)假、陪產假得以時計。

工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四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十二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 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除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

前項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第六章 工資

第四十五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四十六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

理。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

第四十七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在正常工作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之，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二、在休息日工作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九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

二、年度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工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五十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五十二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五十三條 工友年終考核，按其工作、勤惰、品德三項分別評分，並參採獎懲及請假情形考核。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四十；勤惰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四十；品德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於年度內年終考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全年有遲到、早退紀錄超過八次以上者。

二、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不服工作指派、指揮或其他不良事蹟等情事有具體事證者。

三、於考核年度內受行政處分，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者。

四、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一日者。

第五十五條 工友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校應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第四款視為「情節重大」理由，終止勞動契約。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五、一年內累計記二大過者。

第五十六條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另得以言詞嘉勉、函勉、獎狀、獎牌等方式為之。

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另申誡得以言詞為之。

本規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五十七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二、對本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四、適時銷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五、遇業務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本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第五十八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執行重要任務，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七、對本身擔任之工作，提出具體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八、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九、臨財不苟，足為一般表率者。

十、對上級或長官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第五十九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三、辦理各項勤務演習，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者。

四、好人好事或拾金不昧，義行可風者。

五、對上級或長官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第六十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者，一次記二大過。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執行業務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本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本校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本校聲譽者。
- 六、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八、曠職繼續達三日或一個月累積達六日。
- 九、收受賄賂，證據確鑿者。

第六十一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一次。

- 一、處理業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校聲譽者。
-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本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 五、違抗命令或工作指派，不聽指揮者。
- 六、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七、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 八、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及其家屬，事實確鑿者。
- 九、言行乖謬、製造是非、挑撥離間、破壞團結或誣控濫告、造謠生事者。
- 十、未按規定或指示而擅自改變工作方針或方法，致使本校遭受損失者。
- 十一、再次涉足非正當娛樂場所或賭博財物或其他違反政府革新要求，情節重大者。
- 十二、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機密，致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 十三、利用職務圖利他人或自己，事證確鑿者。
- 十四、遺失經管之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或財物者，情節重大者。

第六十二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 五、上班時間內於辦公場所內賭博、酗酒、滋事者。
- 六、其他過失情節重大或經申誠處分後再犯同一過失行為者。

第六十三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二、言行失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三、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四、對上級、長官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六、在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或睡覺者。
- 七、委託或替代他人簽到退或打卡（刷）卡者。
- 八、上班時間內於辦公場所內賭博、酗酒、滋事情節輕微者。
- 九、對長官有關職務上之查詢，故意隱瞞或報告不實者。
- 十、對本校公務器具，故意損壞者（如因而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 十一、對所經管公物，未善盡保管責任者。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並俟辦妥離職手續後依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六十六條 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繼續工作每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者，以一年計。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六十七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校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校長、副校長、直屬長官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校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校方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第六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七十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七十一條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校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
- 三、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七十四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卹

第七十五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第七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第七十七條 工友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因公死亡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工友死亡，由本校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校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七十九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八十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請旅費。

第八十一條 工友到職之當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八十二條 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互相溝通意見，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78319

聯絡人：甯順彥05-2254321#154

電子郵件：ballery63@c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1530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報「國立嘉義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訂案，本府同意核備，惟將來修正工作規則時，建請參酌本函說明再作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11年1月21日嘉大總字第1119000371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等部份條文修正案自111年1月18日施行，陪產假業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是以貴校工作規則第39條所定勞工請假規定低於此法定標準者，除仍請應依法給假外，並請於將來工作規則修正時配合修正。
- 三、貴校所訂定工作規則內容若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第36條，需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需經勞資會議同意，始生效力；並請確實約定實施起訖時間、實施對象、特殊形態，一併記載於工會同意函或勞資會議決議紀錄，並於內部公告周知。倘僱用人數在30人以上時，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1條規定，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時調整、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至勞動部建置之「線上備查系統」（網址：<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完成線上備查程序，始符合法令規定。
- 四、另查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女性夜間工作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違反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即日起失效。對此，於勞動部尚未配合完成修正相關規定前，女性夜間工作仍請與勞工協議，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並依勞動部110年9月

第1頁 共2頁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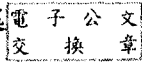
1110001385

13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169號函辦理。

- 五、次查另有關「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審慎因應，以符法制。
- 六、工作規則或相關之制度、辦法或規章等，如有變動降低之事項，自應先獲得勞工之同意，以符誠實信用原則，且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否則無效，如有訂定懲處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並告知勞工不服之申訴管道、程序，確保勞工請求救濟之權益，以弭爭議。另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七、請於印製工作規則時，封面請加註本府核准日期及文號，並將本函影本一併附於其中，不得擅自增刪條款或文句，否則應重新印製。爾後倘提出修正條文，請於更動或修正條文旁劃線標明，並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工作規則2份。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電話：2254185）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



國立嘉義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u>非生產性</u>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p>	<p>工友管理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第三點，關於「非生產性」之定義不明確，刪除「之非生產性」文字，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僱用之<u>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u>，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u>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 三、<u>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u>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p>	<p>第四條 本校<u>新僱之工友</u>，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u>品性端正、無不良習性，不致影響工作者。</u> 三、<u>年滿十六歲以上。</u> 四、<u>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u>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u>經考驗合格。</u> <u>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u> <u>本校校長、副校長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u></p>	<p>一、工友管理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第四點，配合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校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u>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但屬他機關向本校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u> <u>本校僱用工友，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u> <u>校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之工友；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校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依勞雇雙方約定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p>	<p>一、刪除現行規定條文內容。 二、現行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工友管理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第四點，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僱用之工友，應遵守<u>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p> <p>僱用之工友，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p>三、<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u></p> <p>四、<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u></p>	<p>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停止試用，並依第六十四條、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等規定辦理。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之日為止。</p>	<p>一、刪除現行規定條文內容。</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書函，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p>
<p>第十八條 工友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u>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u></p>	<p>第十八條 工友應遵守「<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u>」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80025441 號函停止適用。配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p>	<p>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u>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u></p>	<p>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23798 號)，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二、刪除現行規定後段「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工友子女未滿二歲，須工友親自哺(集)乳者，<u>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u></p>	<p>第二十七條 工友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u>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u></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每次請事假得以時計。</p>	<p>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每次請事假得以時計。</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第三條，為使事假與家庭照顧假日數一致，事假由 5 日變 7 日，配合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工友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u>超過規定日數之病假應按日扣除工資</u>，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u>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u>，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每次請病假得以時計。</p>	<p>第三十六條 工友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u>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u>，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每次請病假得以時計。</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第三條，將「重病」修正為「重大傷病」，該規則亦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將安胎所請之假納入住院傷病假(與延長病假雷同)，配合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喪假十日。 三、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喪假五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工友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p>	<p>第三十八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喪假十日。 三、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喪假五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工友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放寬請喪假得以時計，配合修正本條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u>請喪假得以時計。</u></p>	<p>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u>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u></p>	
<p>第三十九條 工友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u>二十週</u>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u>十二週</u>以上未滿<u>二十週</u>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u>十二週</u>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不含例假日)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u>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u>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u>二十週</u>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u>十五日(含例假日)</u>內請畢。請產前(檢)假、陪產假得以時計。</p> <p>工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三十九條 工友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u>五個月</u>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u>三個月</u>以上未滿<u>五個月</u>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u>三個月</u>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u>三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u>三日</u>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請產前假得以時計，<u>陪產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u></p> <p>工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配合現代婦產科學對婦女懷孕期間皆以「週數」計算，配合修正。</p> <p>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應給予受僱者產檢假五日，公務人員產前假包含產檢，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產檢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均改以時計。</p>
<p>第四十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p>	<p>第四十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p>	<p>配合保險法修正，將「殘廢」用詞改為「失能」用詞。</p>
<p>第四十四條 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除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職年資。</u></p> <p>前項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p>	<p>第四十四條 工友休職年資之計算，除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以本校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u></p> <p>一、<u>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u></p> <p>二、<u>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u></p> <p>三、<u>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駐衛警</u></p>	<p>工友管理要點經行政院修正，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察者。</p> <p>四、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校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p> <p>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p>	
<p>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在正常工作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之，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p> <p>二、在休息日工作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在正常工作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之，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p> <p>二、在休息日工作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p>	<p>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p>	<p>第七十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為「身心障礙」。</p>
<p>第七十五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p>	<p>第七十五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p>	<p>配合保險法修正，將「殘廢」用詞改為「失能」用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u>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u></p>	<p>第七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u>不發給撫卹金。</u></p>	<p>工友管理要點 102 年 4 月 15 日修正第二十七點，配合修正。</p>

總務處事務組 簡簽

承辦人：陳雅萍
電話：05-2717111
電子信箱：uuu1230@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係嘉義市政府核備本校所報「國立嘉義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訂案。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陪產檢及陪產假部分，依111年1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給假，未來如再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時配合修正。
-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擬將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提本校勞資會議報告，並內部公告周知。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總務處 事務組 專員 陳雅萍 111/02/11 15:35:01(承辦):
- 2.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邱季芳 111/02/11 16:41:36(核示):
- 3.總務處 簡任秘書 吳子雲 111/02/11 17:00:39(核示):
- 4.總務處 總務長 朱健松 111/02/14 10:05:32(核示):
- 5.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1/02/14 10:39:06(核示):
- 6.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校長 林翰謙(甲)] 111/02/14 15:47:55(決行):

如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78319

聯絡人：甯順彥05-2254321#154

電子郵件：ballery63@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1530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報「國立嘉義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訂案，本府同意核備，惟將來修正工作規則時，建請參酌本函說明再作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11年1月21日嘉大總字第1119000371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等部份條文修正案自111年1月18日施行，陪產假業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是以貴校工作規則第39條所定勞工請假規定低於此法定標準者，除仍請應依法給假外，並請於將來工作規則修正時配合修正。
- 三、貴校所訂定工作規則內容若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第36條，需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需經勞資會議同意，始生效力；並請確實約定實施起訖時間、實施對象、特殊形態，一併記載於工會同意函或勞資會議決議紀錄，並於內部公告周知。倘僱用人數在30人以上時，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1條規定，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時調整、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至勞動部建置之「線上備查系統」（網址：<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完成線上備查程序，始符法令規定。
- 四、另查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女性夜間工作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違反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即日起失效。對此，於勞動部尚未配合完成修正相關規定前，女性夜間工作仍請與勞工協議，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並依勞動部110年9月

第1頁 共2頁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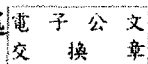
1110001385

13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169號函辦理。

- 五、次查另有關「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審慎因應，以符法制。
- 六、工作規則或相關之制度、辦法或規章等，如有變動降低之事項，自應先獲得勞工之同意，以符誠實信用原則，且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否則無效，如有訂定懲處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並告知勞工不服之申訴管道、程序，確保勞工請求救濟之權益，以弭爭議。另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七、請於印製工作規則時，封面請加註本府核准日期及文號，並將本函影本一併附於其中，不得擅自增刪條款或文句，否則應重新印製。爾後倘提出修正條文，請於更動或修正條文旁劃線標明，並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工作規則2份。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電話：2254185）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



國立嘉義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

提 報 會 議	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		
提 案 日 期	111 年 1 月 25 日		
案 由	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修訂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上陳校長核准，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第四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案依勞資會議所提有關「值勤方式」、「值勤規定」及「輪值安排」等涉及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事項進行研議後，修訂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執勤規定(如附件一)。</p> <p>三、依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原則，校安人員值班若遇週日值班，則調整當日為休息日，週六為例假日之變形工時。</p> <p>四、因值勤適逢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則值班人員得補休 1 日；另值班費用依月薪制加班費平均計算，不分日夜班均核予值班費 800 元。</p> <p>五、本案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通過(如附件二)，並請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審查提供意見後陳校長核准(如附件三)。</p>		
提 案 人 署 *請註明 任職單位	<p>張崇孝 輔導員、 鄭祥人 輔導員</p> <p>陳冠宇 輔導員</p> <p>劉士富 輔導員</p> <p>李正興 輔導員</p> <p>蔡仕為 輔導員</p> <p>黃子晉 輔導員</p>		
相關單位 簽章	<p>學生事務處 唐榮昌</p> <p>中校校長 高偉比</p>	人 事 室 簽 章	<p>批：奉校長 提送勞資會議討論</p> <p>人事室 蔡 組長</p> <p>內含：本室二組，特意見如附，請酌考。</p>
校長批示	<p>批：奉</p> <p>校長 林翰謙</p>		

- 一、本表請於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送至人事室，如有附件請載明於本表「說明」處，並將附件之電子檔傳送至 jenny@mail.ncyu.edu.tw。
- 二、相關議案之研提，請至少經 10 名以上專案人員、並至少由二個不同任職單位之勞方同仁共同書面簽署為原則。
- 三、本表由人事室彙整陳核。
- 四、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本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五、業務聯絡人：人事室謝翠珍(分機 7192)。

專門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223/1600

一、有關學生事務處修訂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提請勞資會議討論一案，本室提供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4點有關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與聯繫等：請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於停止勞工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且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方式辦理。

(二)第5點有關校安人員每人以12小時輪值部分：

1. 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2. 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每日辦公時間8小時(含值勤加班時間30分鐘)，累計值勤加班時間得於寒暑假補休假。
3. 按前規定，校安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不得逾4小時，且案內人員如屬得累計值勤加班時數辦理補休之人員，其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不得超過35小時(46小時扣除每月累計值勤時數11小時)。

(三)第9點有關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補休部分：

1. 勞動基準法第36條明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例假，每2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4日。同法第39條規定略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2. 本校106年1月9日勞資會議決議略以，本校訂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
3. 據上規定，勞工如需於例假日出勤，應先將該例假日調移為休息日後，再以休息日加班方式出勤；另如於國定假日出勤者，依前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應加倍發給。

二、有關校安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加班部分，均得依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得於1年內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附件1

109年4月23日修正發布
110年11月17日處務會議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一、依據：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三點之任務，並結合本校特性，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勞動部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34803C號令修正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四) 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五) 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嘉義市政府108年3月19日府社勞字第1085308457號函同意核備辦理。

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意指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三、值勤職責：

- (一) 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處理學生緊急突發事件。
- (三) 協助學生活照顧。
-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聯繫。
- (五)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四、值勤方式：

- (一) 一般值勤：

1、教官：

值班採 24 小時甲類值勤方式，當日午 8 時交接值班至翌日上午 8 時交班。

2、校安人員：

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勤務各 1 人，早上 8 時及晚上 8 時為交接值勤時間，以利實施 24 小時甲類值勤（適用勞基法之校安人員值 B 類值勤，當天與隔天白天不排班）。

（二）重點值勤：

除原一般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與連繫等相關工作。

（三）在校督導輔導：

由軍職軍訓組組長，採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平日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止，每週至少一次，每月擇一假日實施在校督導；並以電話督導方式關心值勤狀況，每週至少一次。

五、值勤規定：

（一）值勤時間：

1、一般值勤人員：

(1) 教官採 24 小時值勤方式，由軍職值勤人員輪值。

(2) 校安人員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區分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人員應於上午 8 時及晚上 8 時辦理各項勤務交接事宜。

2、在校督導人員：

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止。

（二）值勤地點：

值班人員實施校內值守任務（平日上班時間於辦公室，晚上男性於進德樓值

勤室、女性於蘭潭二舍值勤室；假日白天則視狀況可於辦公室或值勤室值勤，晚上男性於進德樓值勤室、女性於蘭潭二舍值勤室），若有意外事故，則至現場協處。（如：醫院、警局或意外發生地點協助處理）。

（三）值勤更換：

- 1、每月值勤輪值表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於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輪值表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網上登錄，若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前 1 日完成值勤更換，並填寫值勤更換簿，須先行奉核軍訓組組長（或代理人）核定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或告知人事承辦人後上網修正；始完成更換值勤作業，以明責任。
- 2、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應落實代理制度，請其他人員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四）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向學務長、軍訓組組長通報或續報。

（五）值勤交接時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之校安事件情況詳細交接，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並詳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中。

（六）「校安工作日誌」須每日陳軍訓組組長及學務長核閱。

（七）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怠忽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六、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

（一）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時間、姓名、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校安工作日誌。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

- (1)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 (2)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完成事件通報。
- (三)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應利用校安系統聯繫網路，請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

七、值勤設(備)施：

- (一)具連線之平板電腦、值勤手機(專線 05-2717373)、傳真機(05-2717318)。
- (二)緊急連繫電話(含學生、家長、老師、學校宿舍、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三)月值勤輪值表。

八、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九、一般規定：

- (一)每月值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免於值勤。
- (三)依規定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發值勤費、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值勤費均依實際值班情形及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經費來源為民雄

宿舍：0100 人事費)，補休及值勤費核發方式如下：

- 1、軍職人員補休方式及值勤費核發方式，依規定申請陳核申領。
- 2、適用勞基法之校安人員，執行 A、B 類勤務均核予 800 元。

(四) 補休方式規定如下：

- 1、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得補休乙日；該值勤補休日，需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2、當天值夜班，是日與翌日不排班。

(五) 獎懲：

1. 值勤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獎，校安人員等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
2. 值勤人員違犯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處，校安人員等則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議處。

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審議，簽奉校長核可，並會請內部勞資協商後實施。

附件2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芸薇

紀錄：江妮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請大家協助收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年期間)校務成果績效資料，如增設社團設備、學生宿舍整建、賃居線上系統創新作為等資料，呈現方式請以圖、表、照片為主，文字為輔，並於 11 月 22 日下班前繳交至學務處信箱，感謝各位辛勞。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暨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紀錄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班級幹部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前次處務會議決議重新修正條文，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 二、因應本要點調整權責辦理單位並修正公布實施程序，爰完備班級幹部設置要點，擬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部分文字。
- 三、檢附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請參閱第 3-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四條「選任方式：班級幹部之產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於導師制時間完成改選，當選名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課指組(各校區學務組)彙整參考。新生於始業輔導時選舉。班級幹部當選表格如附表。」；修正為：「選任方式：班級幹部之產生於每學期前三週，於導師制時間完成改選。當選名單應於選完一週內送生活輔導組(各校區學務組)彙整。班級幹部當選表格如附表。」
- 二、第五條「新任幹部名單補送課指組(學務組)更正」；修正為：「應將新任幹部名單補送生活輔導組(各校區學務組)更正」。
- 三、第七條第三項「當選名單無故不送課指組(學務組)者，期末敘獎取銷」；

修正為：「當選名單無故不送生活輔導組（各校區學務組），將會影響期末敘獎事宜。期末敘獎之班級幹部獎勵建議表應於第十六週前送交生活輔導組（各校區學務組），逾期未送者不予敘獎。」。

四、第七條第四項「班級幹部更換未補送資料者，名單以導師簽陳為準」；修正為：「班級幹部更換而未補送更正者，敘獎名單以導師簽核之獎勵建議表為準」。

五、新增第七條第五項：「申請班級幹部證明，須持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開立」。

六、第八條「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請生輔活輔導於每學期第 17 周時彙整(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當學期班級幹部名單總表予課外組，以利課外組查核同學申請班級幹部證明之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軍訓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提案審議辦理。
- 二、依勞基法一例一休，故校安人員值班若遇週日值班，則調整當日為休息日，週六為例假日之變形工時。
- 三、承上，因適逢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值班則值班人員得補休乙日；另值班費用依月薪制加班費平均計算，不分日夜班均核予值班費 800 元
- 四、檢附修正後草案(附件 3)，請參閱第 7-1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軍訓組處理後續相關程序。

伍、主席指示事項(略)

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110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草案)

一、依據：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三點之任務，並結合本校特性，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222 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C 號令修正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四)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五) 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嘉義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9 日府社勞字第 1085308457 號函同意核備辦理。

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意指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三、值勤職責：

- (一) 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處理學生緊急突發事件。
- (三) 協助學生活照顧。
-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聯繫。
- (五)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四、值勤方式：

(一) 一般值勤：

1、教官：

值班採 24 小時甲類值勤方式，當日午 8 時交接值班至翌日上午 8 時交班。

2、校安人員：

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勤務各 1 人，早上 8 時及晚上 8 時為交接值勤時間，以利實施 24 小時甲類值勤(適用勞基法之校安人員值 B 類值勤，當天與隔天白天不排班)。

(二) 重點值勤：

除原一般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與連繫等相關工作。

(三) 在校督導輔導：

由軍職軍訓組組長，採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平日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止，每週至少一次，每月擇一假日實施在校督導；並以電話督導方式關心值勤狀況，每週至少一次。

五、值勤規定：

(一) 值勤時間：

1、一般值勤人員：

(1) 教官採 24 小時值勤方式，由軍職值勤人員輪值。

(2) 校安人員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區分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人員應於上午 8 時及晚上 8 時辦理各項勤務交接事宜。

2、在校督導人員：

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止。

(二) 值勤地點：

值班人員實施校內值守任務(平日上班時間於辦公室，晚上男性於進德樓值勤室、女性於蘭潭二舍值勤室；假日白天則視狀況可於辦公室或值勤室值勤，晚上男性於進德樓值勤室、女性於蘭潭二舍值勤室)，若有意外事故，則至現場協處。(如：醫院、警局或意外發生地點協助處理)。

(三) 值勤更換：

1、每月值勤輪值表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於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輪值表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網上登錄，若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前 1 日完成值勤更換，並填寫值勤更換簿，須先行奉核軍訓組組長(或代理人)核定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或告知人事承辦人後上網修正；始完成更換值勤作業，以明責任。

2、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應落實代理制度，請其他人員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 (四)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向學務長、軍訓組組長通報或續報。
- (五) 值勤交接時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之校安事件情況詳細交接，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並詳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中。
- (六) 「校安工作日誌」須每日陳軍訓組組長及學務長核閱。
- (七) 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怠忽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六、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

- (一) 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時間、姓名、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校安工作日誌。

- (二)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

- (1)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 (2) 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完成事件通報。

- (三) 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應利用校安系統聯繫網路，請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

七、值勤設(備)施：

- (一) 具連線之平板電腦、值勤手機(專線 05-2717373)、傳真機(05-2717318)。
- (二) 緊急連繫電話(含學生、家長、老師、學校宿舍、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三) 月值勤輪值表。

- 八、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九、一般規定：

- (一) 每月值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免於值勤。
- (三) 依規定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發值勤費、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值勤費均依實際值班情形及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經費來源為民雄宿舍：0100 人事費)，補休及值勤費核發方式如下：
 - 1、軍職人員補休方式及值勤費核發方式，依規定申請陳核申領。
 - 2、適用勞基法之校安人員，執行 A、B 類勤務均核予 800 元。
- (四) 補休方式規定如下：
 - 1、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得補休乙日；該值勤補休日，需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2、當天值夜班，是日與翌日不排班。
- (五) 獎懲：
 1. 值勤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獎，校安人員等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
 2. 值勤人員違犯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處，校安人員等則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議處。

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審議，簽奉校長核可，並會請內部勞資協商後實施。

簽 於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日期：110/11/17

主旨：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執勤規定修訂案事宜，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四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依勞資會議所提有關「值勤方式」、「值勤規定」及「輪值安排」等涉及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事項進行研議後，修訂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執勤規定(如附件二)。
- 三、本案修訂部分略以：1.依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原則，校安人員值班若遇週日值班，則調整當日為休息日，週六為例假日之變形工時。2.因值勤適逢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則值班人員得補休1日；另值班費用依月薪制加班費平均計算，不分日夜班均核予值班費800元。
- 四、本案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通過(如附件三)，惠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俾利綜整後將本案提請勞資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後，會辦人事室、主計室提供相關意見。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專案輔導員 鄭祥太 110/11/18 14:39:35(承辦)：

2.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組長 高偉比 110/11/18 15:10:21(核示)：

3.學生事務處秘書 陳中元 110/11/19 08:33:34(核示)：

4.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 110/11/23 09:31:08(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5.人事室第二組組員 王麗婷 110/11/29 19:21:42(知照)：

案內所簽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部分內容，建請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一、第4點有關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與聯繫等：請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於停止勞工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且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方式辦理。

二、第5點有關校安人員每人以12小時輪值部分：



(一)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二)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每日辦公時間8小時(含值勤加班時間30分鐘)，累計值勤加班時間得於寒暑假補休假。

(三)按前規定，校安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不得逾4小時，且案內人員如屬得累計值勤加班時數辦理補休之人員，其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不得超過35小時(46小時扣除每月累計值勤時數11小時)。

三、第9點有關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補休部分：

(一)勞動基準法第36條明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例假，每2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4日。同法第39條規定略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例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二)本校106年1月9日勞資會議決議略以，本校訂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

(三)據上規定，勞工如需於例假日出勤，應先將該例假日調移為休息日後，再以休息日加班方式出勤；另如於國定假日出勤者，依前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應加倍發給。

四、有關校安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加班部分，均得依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得於1年內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6.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張獻中 110/11/30 10:25:23(知照)：

7.人事室 主任 何慧婉 110/11/30 14:06:57(知照)：

本室會辦意見相關之值勤規定草案條文,如有與勞基法或本校規定未合之處，請配合修正後,再提勞資會議討論。

8.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 110/12/01 14:27:49(取消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9.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0/12/01 15:39:40(核示)：

10.主計室 第二組 組員 何秋瑩 110/12/02 15:07:14(會辦)：

本案校安人員適用勞基法，請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並請參酌的人事室簽見辦理。

11.主計室 第二組 組長 張幸蕙 110/12/02 15:40:02(會辦)：

12.主計室 主任 吳昭旺 110/12/02 16:24:18(會辦)：

.....
13.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0/12/02 17:13:08(核示):
.....

14.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代主任秘書 吳思敬 110/12/02 17:13:53(核示):
.....

15.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黃光亮 代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10/12/03 08:57:43(決行):

如擬

